

《穿越圣经》

加拉太书（5）保罗向加拉太信徒讲述有关“得救乃靠信心而非靠行律法”的真理（加 3:1-6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在上一次节目，我们查考与分享了加拉太书 2:11-21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加拉太书 2:11-21 讲述保罗在安提阿责备彼得，并讲述所有人都因信得救的真理。

这里的安提阿，指的并非在彼西底的安提阿，而是在叙利亚的安提阿，该地区在古代世界里是一个贸易中心。因为有一个强大的基督徒中心在安提阿，所以这里成为外邦教会的总部，也是保罗事工的基地。

彼得虽然是教会的领袖，但在安提阿假装不与外邦人一同吃饭这件事上，却像个伪君子。彼得比别人更清楚这样做是不对的，但他害怕其他犹太基督徒的想法。箴言 29:25 记载：“惧怕人的，陷入网罗；惟有倚靠耶和华的，必得安稳。”保罗认为在彼得的行为还没有损害教会之前，必须加以抵制。所以保罗公开指责彼得。但是保罗并没有向其他教会领袖投诉，也没有写信给教会，叫他们别再跟随彼得，保罗只是当面指出彼得的错。有时候即使是真诚的基督徒，甚至领袖也会犯错，需要其他真诚的信徒将他们引导到正途上来。当你知道有些人正在做一些伤害自己或教会的事时，你要尝试有技巧地指出，在教会内不应该发生暗箭伤人的事。

那些犹太基督徒指责保罗冲淡了福音的内容，使外邦人太容易接受了。保罗则指责犹太基督徒为福音附加了条件，废弃了福音的真理。问题在于救恩的基础：得救是单一地借着基督，还是在相信基督之外还要遵守律法？当彼得、保罗、犹太基督徒和一些外邦信徒，聚集在安提阿一同吃饭的时候，这个争论达到了高潮。彼得大概以为避开外邦信徒便可以避免正面冲突。但是保罗却指责彼得的行为违背了福音。彼得站在犹太基督徒中间，那就意味着他支持他们有关基督并不足以带来救恩的观点。妥协无疑是和别人相处的好办法，但是我们绝不能在神的真道上作任何妥协。如果我们为了迎合伙伴而改变信仰的话，那就十分危险了。

假如犹太律法不能使人称义，为什么我们还要遵守呢？保罗在这里并不是说律法是无益的，因为在罗马书 7:12 他指出：“律法是圣洁的”。保罗要说明的是行律法不能使我们得到神的悦纳。律法在基督徒的生活里仍有其重要的地位：第一，律法给我们明确的行为标准，使我们不至犯罪；第二，律法指出我们所犯的罪，给我们机会寻求神的宽恕；第三，因为我们不能守全律法，所以律法促使我们信靠基督完备的救恩。律法不能拯救我们，但当我们成为基督徒以后，律法可以引导我们按着神的心意而活。

借着对旧约圣经的研究，保罗明白自己不可能依赖遵守律法而获得拯救。先知们早已知道神的救赎计划不是在于叫人遵守律法。由于我们都因自己的罪而不完全，因此无法完全遵从神的律法。幸而神提供了一条得救的出路，就是仰赖耶稣基督。就算我们知道这个真理，但是仍旧需要靠主抵挡试探，不要想借着事奉、德行、善事或其他努力来代替信心。

我们怎样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呢？在律法上，神视我们如同与基督一同被钉死，我们的罪已经与基督同死，我们就不再被定罪了。我们已经与基督有联合的关系，基督的经验也就成了我们的经验。当我们与基督联合之后，旧我已经死了，基督徒的生命便开始了。在日常生活上，我们必须常常钉死邪情，叫自己能紧紧跟随基督，这也是与基督同死的含义。然而，基督教的重点并不在于死亡，而在于生命，我们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我们也与基督一同复活了。在律法上，我们已经与神和好，可以自由地效法基督，跟基督相似。在生活上，我们已经获得基督复活的能力，使我们继续跟罪恶争战。我们不再孤单，因为基督住在我们里面，基督就是我们生命的力量，也是我们将来的盼望。歌罗西书 1:27 记载：“神愿意叫他们知道，这奥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丰盛的荣耀，就是基督在你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。”

今天的信徒仍然有轻视基督死亡意义的危机，比如以犹太教的律法主义转换为基督徒的律法主义，叫人遵守额外的法律；叫人相信人能靠着自己的能力来讨神的喜悦，不是信靠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就的工作；只注目神的能力如何改变他们，而不是信靠神的能力来拯救他们。倘若我们可以借着好行为得救，那基督就不必为我们死了。因此，作为神的儿女，我们必须牢记：十字架是惟一得救的途径。

保罗说：“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；”今天，我们常常在教会听到有人滥用这节经文，说他要为主钉十字架，其实他们根本没有真正明白保罗的意思。

有一次，有个年轻人问我：“你是在过钉十字架的生活吗？”我的回答把年轻人吓了一跳，我说：“没有，你呢？”他想了一想，说“我正在努力。”我对他说：“这不是你的问题，你只想知道我有没有过钉十字架的生活，我的答案是没有。现在你只要告诉我你有没有就好了。你在过钉十字架的生活吗？”他又回答说：“我正在努力。”我说：“你没有，其实根本做不到。”他反问说：“为什么？”我向他解释必须注意有关钉十字架的问题。你可以用很多方法自杀，如上吊、开枪、服药、跳楼、或故意制造车祸，有许多结束生命的方法，但就是没办法把自己钉在十字架上。当你把自己的一只手钉在十字架上以后，谁来钉你另外一只手呢？你自己是做不到的。你必须了解保罗的意思是：“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了。”当基督死的时候，保罗就与祂同钉十字架了。基督替我们死，祂为保罗死、祂为你死、为我死。罗马书 6 章说，我们是借着洗礼归入基督的死，和祂一同埋葬。我们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。保罗说我们不再以基督的肉体认主，主耶稣不再是在加利利海四周传道的加利利人了；主耶稣不在那里，主耶稣在神的右边，祂是荣耀的基督。保罗说：“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；”律法要定我们的罪，律法不能给我们生命。谁能给呢？保罗对此给出的答案是：“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；”要怎么活？“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；”这一点是很重要的，主耶稣降世为我而死，让我可以与祂一同活着。保罗说：“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为神的儿子而活。”这是什么样的生活呢？是信心的生活，因信得救、因信而活、因信而行；这就是行在圣灵里的意思。“我是因为神的儿子而活；基督爱我，为我舍己”，这句话真奇妙。基督爱我，但祂不能只在天上爱我，祂必须为我舍己，神的礼物就是在基督耶稣里的永生。这礼物只能在信心里得到。你必须相信，送礼物的是诚心诚意要把礼物送给你，你必须相信，祂真心地说：“这恩典的礼物是给你的。”在你接收礼物之前，必须先相信。神就把在基督耶稣里的永生赐给你。

接下来，我们进入加拉太书 3 章的研读与查考。

在加拉太书 3:1-4:31 这部分中，保罗开始为福音真理辩护，借着律法与恩典的比较，反复证明因信称义的福音真理。保罗为什么先在前面两章为自己作使徒的职权辩护，然后才在这里开始阐释福音真理呢？这并非因为保罗重视他自己的地位过于福音真理，乃是针对加拉太人的软弱。若不先让他们相信保罗的职分和信息确是从神来的，他们对保罗接下来所要讲解的真理就不可能会引起重视。所以保罗不得不先向他们证明自己是使徒，然后才开始为真理辩论。

加拉太书 3:1 记载：“无知的加拉太人哪，耶稣基督钉十字架，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，谁又迷惑了你们呢？”

“无知的加拉太人哪”，此处的“无知”是指有能力思考，却没能正确使用这种能力的人，正如提摩太前书 6:9 所说的那样：“但那些想要发财的人，就陷在迷惑、落在网罗和许多无知有害的私欲里，叫人沉在败坏和灭亡中。”加拉太人无知的理由有以下三点：第一，他们丢弃基督救赎的恩典，盲目地接受律法主义假教师的教导。第二，尽管保罗向他们证明钉在十字架的基督，但他们仍重视律法。第三，他们不随从圣灵的带领，却按着形式主义的律法而活。

加拉太书 3:2 记载：“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：你们受了圣灵，是因行律法呢？是因听信福音呢？”

保罗以反问的形式，让加拉太信徒回想悔改的时候，当时圣灵来住在信徒里面。他们怎样领受了圣灵的呢？是因行律法，还是因听信福音呢？很明显，他们是因信福音。没有人曾因行律法而领受圣灵的。

我们要很小心，其实福音真理与个人经历不一定有必然的因果关系。今天有许多人从经历推论真理，这种做法是不可取的。我相信圣经真理是神所默示的，不可能由人的所谓经历推论出来的。我们不必忽视个人属灵成长经历，但能够见证真理的，必须要有符合圣经教导的真理为依据。每个人都有不同的经历，我听过许多不同的经历，但我们到底该听从谁的呢？老实告诉你，我一个也不听。有一次有一个人在聚会中站起来、读了一段圣经，然后说：“对这段经文我有不同的看法，我们大家都不希望在真理上发生分歧，现在我用我的经历告诉你们吧。”结果他的经历与圣经的教导南辕北辙，他的所谓“真理”，是以他的经历为基础。亲爱的听众朋友，对此你要特别小心。

在本节经文中，“因听信福音”是什么意思？保罗究竟指的是我们能听的耳朵，还是指所接受的信息本身呢？我认为他是指整个过程。你在得救前一定听过一些事情，因为福音是神已经为你成就的工，你需要理解才行。

保罗在本章经文中要加拉太信徒回想他们的信主经历，并提出了几个与他们经历有关的问题：

第一个问题是：“你们受了圣灵，是因行律法呢？是因听信福音呢？”新旧约圣经中没有一个人是因行律法而受了圣灵，而是因听信福音才能得到的。加拉太人也不是因行律法而受了圣灵，圣灵是信主的印证。罗马书 8:9 说：“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，你们就不属肉体，乃属圣灵了。人若没有基督的灵，就不是属基督的。”以弗所书 1:13 记载：“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祂，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

记。”

保罗的第二个问题记载在加拉太书 3:3，经文说：“你们既靠圣灵入门，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？你们是这样的无知吗？”

此处保罗要问的是：“如果圣灵使你们信主，带你们到基督面前，现在神的灵住在你们里面，你们还要回到律法上去吗？难道你们认为律法是控制肉体的，并且认为自己能被提升吗？”

“既靠圣灵入门，如今还靠肉身成全”，指的是离开因着圣灵和信心，才使得救成为可能的福音真理，去随从律法主义，回到罪和死亡的状态。在本节中，保罗将行为和顺服、律法和信心、灵和肉身对立，以明确指出自己强调的重点。

加拉太书 3:4 记载：“你们受苦如此之多，都是徒然的吗？难道果真是徒然的吗？”

保罗质问加拉太人：“你们想要让你们所受的苦都成为徒然的吗？”保罗提醒他们，接受福音是要付代价的，如果没有目标，岂不是徒劳无功的吗？

加拉太书 3:5 记载：“那赐给你们圣灵，又在你们中间行异能的，是因你们行律法呢？是因你们听信福音呢？”

在此，保罗提出神曾在他们之中显出“异能”的事实，以此来质问他们。神赐圣灵给他们，又在他们中间显出大能的工作，是因他们信福音而行，还是因他们行律法受割礼而行？这是加拉太人自己所能回答的，神在他们未受割礼派异端搅扰之前，已经为他们显出大能的作为，这是他们所知道的。反之，那些主张受割礼才能得救的，神并未因他们行律法就为他们显出什么大能。根据使徒行传 13:4-12 的记载，保罗曾用属灵的权柄使行邪术的以吕马瞎了眼睛；在使徒行传 14:8-11，保罗又医治一个生来瘸腿的人。这些都是神在加拉太人中所显的大能。由此可见，凭着信心接受恩典的福音，是神所喜悦的。神所要印证的，乃是用信心倚靠神的恩典所作的工作。神为加拉太信徒显异能、行大事，以证明他们所信的福音。

保罗提醒加拉太人，神差派他进入他们国家，并把福音传给他们，且在他们中间行神迹。保罗很谨慎地表示他不是靠律法做的，他传讲的是那位为他们的罪死而复活的主耶稣基督，同时这位耶稣也是他们所信的神。当他们信主时，奇迹发生了，他们都重生了。保罗有证据证明自己的使徒权柄。在当时，使徒能行神迹。新约圣经提到的使徒都具备特别的恩赐，其中也包括行神迹。保罗能行神迹，他会治病、叫人从死里复活。十二门徒之一的西门·彼得也能行这些神迹，在当时，这是使徒的标志。使徒把神的话传给众人，他们的信心是建立在耶稣基督这块房角石上，这也是使徒与众先知因信所传的福音基础。

加拉太书 3:6 记载：“正如‘亚伯拉罕信神，这就算为他的义’。”

这节经文以亚伯拉罕为例说明因信称义，在本书信中十分突出。我们在加拉太书 4 章还将会查考到有关夏甲和撒拉的预表。现在我们来到这卷书的核心和最高点，亚伯拉罕被作为例证。

创世记 15:6 记载：“亚伯兰信耶和华，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。”亚伯拉罕信神，神因此称

亚伯拉罕为义，其根据不在于律法的行为，而在于信心。在亚伯拉罕死后，神在西奈山赐给以色列百姓律法。因此，当亚伯拉罕蒙召而靠信心顺服时，律法尚未赐下。有这样一句话说：“亚伯拉罕称义是因献独子”，该行为不是律法的行为，而是起源于完全信靠神的“信心行为”。罗马书 6:17 记载：“感谢神！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，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。”在这里我们可知：信心伴随善行；没有行为的信心等同于律法主义，毫无意义。

加拉太书 3:6 和罗马书 4:3 都引用创世记 15:6 有关亚伯拉罕的记载，这是亚伯拉罕早期的信仰生活，他是因信称义的典型代表，保罗在罗马书以及加拉太书用亚伯拉罕作例子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